

合同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56

鹤壁技师学院 2023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56

项目包号：HBCG-2023-0577-01

买方（甲方）：鹤壁技师学院

卖方（乙方）：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甲方：鹤壁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汪松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乙方：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27 层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一切货物（包含软硬件设备及系统）。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场所。

(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相关文件；
- ③投标报价表；
- ④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⑤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设备，包括：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数控“车铣”复合机床	华中 660YMT	台	2	516900	1033800

2	高精度数控雕刻机	广亿博 YB540D	台	1	231000	231000
3	“3D” 打印机	中尚三维 SLA-350	台	5	83000	415000
总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679800 元

合同价款：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RMB：¥ 1679800 元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到位费、税金、保险费以及检验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付款及结算办法：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相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元)；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到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并做好相关培训，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第二批资金下达后)支付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小写)¥779406元)，剩余合同金额的(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叁佰玖拾肆元整,(小写)¥50394元)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函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4.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7. 交货验收

7.1 货到后，甲方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7.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及时无条件更换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质保卡、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检验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9.3 如果在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运输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2.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4. 通知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 14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两天，甲方扣除乙方货物总价的 2%，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19.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9.1 乙方出现违约责任如下：

(1) 如乙方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与谈判时的货物不一致,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与谈判时质量一致的货物并承担全部损失。

(2)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 每日支付违约金, 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9.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则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5. 质保期

本项目的硬件设备质保期为4年。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6.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

大学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

外环路1号民生银行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账号：3719 0490 6410 401

日期：2023年10月30日